

- 四、3 月 3 日行政院及內政部均發布新聞稿重申我政府上述立場，對於日方擅自命名或相關各方主張或作為，我政府一概不予承認。內政部並表示，我對釣魚台列嶼之主要島嶼名稱係根據我國各種歷史文獻及圖籍之記載而來，至周邊小岩礁部分，依據我國現行處理島嶼附屬小岩礁之命名實務，目前無需特別進行命名；此外，我政府已於民國 88 年公布釣魚台列嶼之領海基線、領海及鄰接區外界線，以維護我國對釣魚台列嶼及周邊海域之主權。
- 五、目前我國、日本及中國大陸均宣稱擁有釣魚台主權，本案我仍宜續依據民國 85 年釣魚台專案小組會議訂定之 4 原則（1.堅決主張擁有釣魚台主權；2.以和平理性方式解決問題；3.不與中國大陸共同處理；4.優先維護漁民權益）妥處。釣魚台涉及國家領土主權問題，政府捍衛主權責無旁貸，亦無妥協空間。我政府將堅持一貫立場，對日方有損我主權之言行持續抗議，同時加強雙邊溝通，呼籲日方基於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精神，以和平、理性方式解決爭議，以共享資源、創造雙贏的新思維，增進亞太地區之和平穩定及海洋生態之永續發展。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臺灣南北發展不平衡問題所提質詢之
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3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2-88）

黃委員就臺灣南北發展不平衡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政府自 2008 年以來，積極推動愛臺 12 建設、5 都改制等多項重要政策，施政力求經濟成果的全民共享，尤其重視臺灣各區域的均衡發展與齊頭並進。自臺南市及高雄市升格改制後，南部區域將以臺南市及高雄市雙直轄市，作為區域發展的雙火車頭，帶動地方經濟、產業、文化等各方面的蓬勃發展，進而拉近南北區域發展之差距。
- 二、為促進南台灣地區之轉型發展，並持續縮減南北發展差距，目前政府已積極整合中央、地方及民間企業的資源與力量，進行區域產業之規劃作業，後續相關基礎建設則將依據南部地區各縣市優勢產業之發展需求，由政府加速規劃與推動執行，並吸引民間投資辦理，以有效發揮政府基礎建設投資效益，引入民間資金與活力，帶動南台灣經濟的蓬勃發展。
- 三、同時，政府正積極將國內外資金及投資優先引介到產業優勢發展區域，並配合各區域產業發展，投入所需之軟硬體建設與人才培育資源，使各區域公共建設與學研能量均衡發展，創造在地就業，落實「黃金十年」之「區域均衡」施政主軸；未來將持續強化以區域為範圍的整合治理，讓每個區域具公平均等的發展機會，及享有公平均等的就業機會及生活品質。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建議提高教師員額編制問題所提質詢之
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3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2-96）

黃委員建議提高教師員額編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